

臺南市 110 年度學校代理、代課教師暨團隊教練 友善校園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及團隊教練友善校園之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全面提升現場授課人力對於性別平等法規作為、不當管教態樣之專業認知，減少發生教學現場校安事件。
- 三、研習後進行法規測驗，提升現場人力專業知能，通過測驗者由學校登錄備查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0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20 至 12 時 50 分（含測驗 20 分鐘）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視聽教室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所屬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、代課鐘點教師及團隊教練務必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本市 108、109 年度曾發生校園性別事件、不當管教事件學校鼓勵學務人員參加。

三、其餘學校鼓勵參加。

柒、辦理名額及報名：全市 150 名，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路中

心學習護照報名(研習代號：248385)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捌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 1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請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，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壹拾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

壹拾壹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壹拾貳、聯絡方式：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教導處王瓊秋主任
(5837352 分機 702)

壹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臺南市 110 年度學校代理、代課教師暨團隊教練
友善校園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
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（主持人）
08：00~08：10	報到	善化區大同國小團隊
08：10~08：20	主持人簡介、開場引言	善化區大同國小 吳校長明方
08：20~09：50	專題講座：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法規與態樣	台南律師公會顧問 前理事長 宋金比律師(外聘講師)
09：50~10：00	休 息	善化區大同國小團隊
10：00~11：30	專題講座： 不當管教法規與態樣	台南律師公會顧問 前理事長 宋金比律師(外聘講師)
11：30~12：20	專題講座： 如何預防性別平等事件之發生-- 師生相處之分際	長榮大學陳秀峯教授 (外聘講師)
12：20~12：40	研習法規測驗	善化區大同國小團隊
12：20~12：4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吳校長明方
12：50~	賦 歸	善化區大同國小團隊